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8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8日

至2026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3	思看科技	2026/11/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7日(上午9:30-下午17: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2号1幢1楼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办理登记的相关资料均须在2026年11月17日下午17:30点前送达公司,以电子邮件登记的,需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股东会登记”,邮件正文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所列的证明材料(电子档),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股票账户卡原件或持股凭证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股票账户卡原件或持股凭证等持股证明;

(四)注意事项: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2号1幢1楼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571-86362816

联系邮箱:dongshiban@3d-scantech.com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因经营管理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2幢1单元102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2号1幢1楼”,并对《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并按工商登记要求规范表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2幢1单元102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2号1幢1楼。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1月修订)》。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前次额度审议概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择机开展铜、银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增加至2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同步增加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交易品种主要为铜、银、塑料等跟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对应的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交易目的: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为进一步有效防范生产经营中相关原材料价格带来的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增加至3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品种:主要为铜、银、塑料等跟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对应的套期保值业务。

4、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及其组合等。

5、交易场所:为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6、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信用风险、基差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增加至3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交易品种主要为铜、银、塑料等跟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对应的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材料、通信线缆、电力、新能源汽车等业务,其中铜、银、塑料等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原材料。受宏观经济与市场供需波动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近年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构成一定挑战。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稳定生产成本与经营业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开展相关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拟在原审议的套期保值额度基础上增加额度,继续利用期货等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以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交易品种:主要为铜、银、塑料等跟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对应的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及其组合等。

4、交易场所:为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5、交易金额: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增加至3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审议额度。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交易期限及业务授权

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限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止。在授权期限内,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规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经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审批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品种的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单纯套利性交易操作,在实施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由于突发不利因素造成期货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造成公司被迫平仓产生较大损失或公司无法通过交割现货实现盈利。

2、信用风险:当商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供应商、期货或期权交易对手方等可能违反合同相关约定,导致公司套期保值未达预期目标。

3、基差风险:由于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可能存在不完全匹配的情况,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期货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一定风险。

7、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偏差,从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授权管理、执行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风险控制。

2、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交易品种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业务规模将与其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降低风险。

4、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5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择机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上限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授权期限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止。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前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增加至3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详见2026年11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51,2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9,982,374.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94元/股-73.00元/股

注: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11月1日的公司总股本因395,976,172股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51,2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3.00元/股,最低价为48.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82,374.9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7日-2027年9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4.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854.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00元/股-12.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9日和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4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6年10月23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同时,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9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2.24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0.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541,1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4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1.17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0.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40,6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7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7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0元/股,成交总金额162,851,675.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6,159,0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6,159,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4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4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少平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贺兆波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107,526	99.9761	48,601	0.0224	2,9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159,0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108,991	99.9768	50,036	0.02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957,526	99.7548	48,601	0.2313	2,900	0.0139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944,970	99.6950	64,057	0.3050	0	0.0000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958,991	99.7618	50,036	0.23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珊、茅泽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